

附表三之一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受處罰之情形	(一) 受處罰之情形：列示前一年度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三)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三) 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公司與客戶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之案件數量。

填表說明：揭露受處罰之情形，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辦理。